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上半年重点工作讲评会

认真查找不足 部署重点工作

7月9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2026年上半年重点工作讲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认真查找问题不足，部署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26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呈现多面发力、多点突破的良好态势。接下来，全市法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压奋进，以刀刀向内的决心全面补齐短板，以务实过硬的举措推动提质增效，全力奋战下半年，确保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始终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方向。抓实政治机关建设，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把讲政治落到实处，通过公正司法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善始善终抓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加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牢固树立“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理念，不断增强法院队伍凝聚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要全面充分履职，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挺膺担当。着力维护社会高水平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罚当其罪、刚柔并济。锚定精

准促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关于为漯河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落实落细，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参与基层高效能治理，持续加强人民法庭“一庭一策”建设，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做实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实质化解工作。要聚焦主业主责，做深做实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实现从“技术型办案”向“治理型履职”跃迁、从“完成办案”向“供给公正”转型，坚持“立、审、执、访”一体化思维，始终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

标，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为民司法理念，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要做实严管厚爱，持之以恒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充分激发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织密织牢廉政风险防控网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楚清 丁子洋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也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治快讯

市司法局

“知行讲堂”第五讲开讲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7月10日，市司法局“知行讲堂”第五讲开讲。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寇文启以“传承优良家风 探寻幸福真谛”为主题，为党员干部讲授一堂兼具温情与实效的心理疏导专题课，引导大家及时调适身心状态、涵养和美家风，更好平衡履

职担当与家庭生活。

讲座内容通俗易懂、贴近生活，把家风建设、情绪管理、人际相处融为一体。参训党员干部表示，将主动转换看待问题的视角，用心经营家庭，传承优良家风，学会疏导负面情绪，以豁达从容、积极阳光的精神面貌立足岗位担当尽责。

舞阳县开展“双百”暨“枫桥经验”宣讲活动

7月10日，舞阳县委政法委、舞阳县法学会联合开展“双百”暨“枫桥经验”宣讲活动。舞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凡，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戈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春志辉出席。该县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和各乡镇党委政法委员、综治中心主任及信访办主任、部分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

濮阳市清丰县联调委副主任、清丰县司法局“娟子工作室”负责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蔡娟，结合基层治理实际，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落地的思路举措以及各类基层矛盾纠纷的化解

技巧和处置规范，作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专题授课。

专题授课结束后，陈凡就做好当前政法重点工作作出安排，要求全县政法干部和各村党支部书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要全面复盘总结上半年工作，精准谋划下半年工作，全力冲刺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要坚决筑牢政治安全稳定防线，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置于首位；要推动乡镇综治中心规范提质，培育综治工作示范乡镇，打造基层治理亮点；要全力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从严防范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和平稳定。

李旭光

以案释法

网购收货后拒付尾款
法院判决全额清偿并承担违约金

互联网时代，线上交易高效便捷。分期付款等支付方式让消费者可以“先享用、后买单”，大大降低了消费门槛。然而，有人在享受了“先收货、后付款”的便利后，却动起了歪心思——收到货物后拖延付款，甚至玩起“人间蒸发”。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支付剩余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原告律师费。

拒不到庭，不影响法院根据现有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最终，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丁某某向某网络公司支付货款12253.3元，并自2025年10月3日起按年利率5.8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丁某某向某网络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元。

法官说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网购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不少交易纠纷。货物买卖双方为方便交易，往往都通过聊天工具沟通具体细节，最后签订合同。一旦涉及诉讼，合同内容、聊天记录等则成为证明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证据。

民法典总则编第七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例清晰展现了法院在审理此类网络买卖合同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与证据采信规则，引导线上交易各方恪守诚实信用准则，依法履行合同义务、行使自身权利。

陈戈

案件回顾

2025年9月，丁某某通过某App平台与商家某网络公司签订电子商务服务协议，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商品。商家依约发货，平台后台电子运单清楚显示“已签收”。丁某某支付首期4209.64元货款后，剩余12253.3元再无下文。商家多次催讨未果，将丁某某起诉到源汇区人民法院。

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电子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原告某网络公司已完成交付义务，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被告丁某某

王瑞苗



7月9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民盟漯河市委、源汇区干河陈街道双龙社区联合举办“法润童心 护苗成长”法院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社区小学师生走进法院，通过实地参观、警用器械科普、模拟法庭沉浸式体验等形式，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张艺铭 摄



2026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第6年。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紧扣“法润矫正六载 共治守护平安”主题，精心策划、多点发力，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宣传活动。

刘灿霞 摄

市律师协会普法宣讲团走进临颍

保障、婚姻家庭纠纷调处、强制报告制度三大核心板块展开深入讲解。她摒弃枯燥的法条堆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大量真实鲜活的案例，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基层干部听得懂、用得上的“实操指南”。针对基层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难题，李凤彩不仅分享了专业的处置经验，还现场进行了答疑解惑。参训人员表示，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贴近

实际，指导性、针对性极强，对今后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充满了信心。

培训结束后，市妇联调研组还深入

临颍县综治中心、临颍县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实地调研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

徐永霞



案例传真

证书“挂靠”年入数万？当心“躺赚”变“血亏”！

“考取消防证不需要在岗，挂靠企业年入数万”“我们有内部渠道，学历不够也能报，拿证后包挂靠”……不少居民常在业主群、团购群刷到此类诱人广告，切莫轻信上当。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揭开该类骗局的真相：某犯罪团伙打着“考证挂靠”的幌子，在短短5个月内诈骗15人，涉案金额8万余元。

2022年3月，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注册成立一家商贸教育公司，实则无任何教育培训资质。为实施诈骗，他招募孟某某等8名员工，编写全套话术脚本，打造了一条完整的线上“引流—洗脑—收割”链条。

该团伙利用高德地图、抖音等工具，大量搜寻全国各地的小区业主群、生鲜团购群，批量申请入群。进群后，他们统一

伪装成“已拿证”的成功人士，谎称自己考取了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不用上班，仅靠“挂靠”企业每年就能躺赚数万元。看到群友心动，他们便抛出“两大诱饵”：一是宣称公司有“内部渠道”，哪怕大专以下学历、不符合报考条件也能帮忙报名；二是承诺拿证后由机构全权对接企业，包办挂靠手续。

待群内受害人添加微信后，他们便将其推送给化名为“AA国家职业资格报考中心”老师的李某某。李某某伪装成资深报考老师，一对一劝说，并发送私人收款码收取数千元培训费。然而，受害人缴纳费用后，所谓的“内部报名”根本不存在，承诺的“挂靠企业”更是子虚乌有。面对报名者追问，李某某等人要么拖延，要么直接失联。

经查，2024年4月至9月期间，李

某某专门针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群众实施诈骗，共骗取15名被害人培训费80614元。事实上，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有着严格的学历、工作年限要求，根本不存在“破格报名”渠道，且国家明令禁止证书挂靠，所谓“躺赚”全是谎言。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社交工具虚构事实，针对不特定人群实施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构成诈骗罪。日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对相关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针对近年高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诈骗，检察官给大家划出三道防骗红线：

一、摒弃“证书躺赚”幻想，国家严厉打击证书挂靠、租借资质行为，任何

“考证书挂靠企业拿高额年薪”的宣传均为虚假宣传，切勿贪小利落入骗局。

二、通过官方渠道了解报名条件，拒绝“包办报名”。一级消防工程师、建造师、教师资格证等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全国统一、公开可查，不存在机构内部渠道破格报名，声称可帮不符合条件人员报名的全是诈骗。

三、社区微信群陌生广告要警惕，转账付款多核实。对小区微信群、团购微信群陌生网友推销考证培训的情况，一律提高警惕。正规培训机构均为对公账户收费，凡是引导扫私人收款码、微信转账缴纳大额培训费的，务必拒绝。

如遇遇同类证书培训诈骗，请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拨打110报警。